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再延期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待「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盛之資產淨值之估值，以釐定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以及當日盛之資產淨值之估值報告最終訂稿後，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最終意見，故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A.49 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該公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21 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日盛已向「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呈交日盛之資產淨值之估值報告及待其核准以釐定丙方付出之最終代價，因此通函未能於已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待「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盛之資產淨值之估值，以釐定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以及當日盛之資產淨值之估值報告最終訂稿後，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最終意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 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